中国全聚德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、增加、变更议案的情形: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.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, 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 参与度,本次股东大会对全部议案实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 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中国全聚德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1年4月22日 董事会第八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,本次股东大会将采 用股东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现将会议事项公告如 下: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5月20日(星期四)下午2:30 网络投票时间:

- 1.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 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:
-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: 15 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(二)股权登记日: 2021年5月13日(星期四)
 - (三)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 217 号公司 517 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: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

- (四)会议召开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(五)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(六)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白凡先生
- (七)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共计 12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6,955,28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7.6410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(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11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,263,81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,9758%。

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共计5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5,849,28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.0406%。

(三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共计7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,106,0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.6004%。

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

1. 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46,918,087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47%;反对 26,000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77%;弃权 11,200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76%。

其中,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2,226,611 股,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967%; 反对 26,000 股,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120%; 弃权 11,200 股,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913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,独立董事浦军先生、李建伟先生、吕守升先生、张黎先生向大会作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,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未对报告提出质询。

2. 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46,918,087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47%;反对 26,000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77%;弃权 11,200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 的 0.0076%。

其中,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2,226,611 股,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967%; 反对 26,000 股,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120%; 弃权 11,200 股,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913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46,918,087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47%;反对 37,200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53%; 弃权 0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2,226,611 股,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967%; 反对 37,200 股,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033%; 弃权 0 股,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 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46,918,087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47%;反对 37,200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53%;弃权 0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2,226,611 股,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967%; 反对 37,200 股,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033%; 弃权 0 股,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 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46,918,087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47%;反对 37,200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53%; 弃权 0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2,226,611 股,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967%; 反对 37,200 股,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033%; 弃权 0 股,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 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134,691,476股,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12, 226, 611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 6967%; 反对 37, 20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 3033%; 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 0000%。

其中,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2,226,611 股,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967%; 反对 37,200 股,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033%; 弃权 0 股,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《关于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134,691,476股,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12, 226, 611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 6967%; 反对 37, 20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 3033%; 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 0000%。

其中,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2,226,611 股,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967%; 反对 37,200 股,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033%; 弃权 0 股,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 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46,918,087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47%;反对 37,200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53%;弃权 0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2,226,611 股,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967%; 反对 37,200 股,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033%; 弃权 0 股,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 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46,918,087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47%;反对 37,200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53%; 弃权 0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2,226,611 股,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967%; 反对 37,200 股,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033%; 弃权 0 股,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.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特此公告。

中国全聚德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